

「99-100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 14 次協商會議(990527)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席：勇興台副董事長

記錄：梁敦傑工程師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司、莊益賓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蕭雅文工程師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劉玉梅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吳厚明副總工程 師、徐文偉經理、梁敦傑工程師
安慶喜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茂業務經理、王東葳工程師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討論本年度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計畫。

說明：

本年度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即將於 6 月初進行，本次演練層級提升至提送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前置作業階段，討論本次自動水質預警演練流程中各相關單位相互配合辦理事項及界面釐清，俾利預警演練順利完成。

總顧問：

(一)本次預警演練計畫一級、二級通報人員已分別更換為梁敦傑工程師及徐文偉經理，請安慶喜將相關通報人員資料進行更新。

(二)本次總顧問參與演練部分為協助出席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討論會議，研析可能發生異常狀況之原因並提送臨時召開之會報議程及總顧問研

析簡報至總召集單位水源局，擬為辦理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前置作業。

水源局：

由於本次演練規劃為高公局於 6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提送預警演練報告，6 月 7 日隨即召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因期間包括週末且會報並無緊急聯絡之機制，若實際發生異常情事時恐無法順利聯絡各單位召開會議，請自動水質預警演練單位於下次規劃演練時可考慮時間因素，以增進演練之真實性。

結論：

- (一)請安慶喜公司參考總顧問所提供之 98 年度自動水質預警演練報告進行本年度報告撰寫及彙整，並注意本年度預警演練報告之必要文件，以備完善。
- (二)高公局提送預警演練報告後，請總顧問擬定討論議程及會議簡報作為共同管理協調會報之前置作業。

議題二：討論坪林鄉內露營區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之釐清。

說明：

- (一)依第 15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主席裁示：「爰暑期將至可能造成露營區遊客數量增加，為避免水體受影響，有關露營區管理權責請相關單位儘速釐清，避免因露營區疏於管理造成水質惡化之情事發生。」
- (二)水源局於 3 月 17 日所召開之露營地管理協商會議，經主席裁示請環保局及教育局提出相關文件進行露營區主管機關之釐清，及後續辦理情形追蹤討論。

水源局：

- (一)由於本次會議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及教育局等權責單位未出席，建議總顧問邀請前述兩權責單位出席下次工作協商會議共同研商。

(二)有關露營區加強稽查管制相關事宜，本局辦理情形請總顧問參閱本案第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3 頁內容。另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業於 99 年 5 月 11 日函復本局表示，3 月 17 日「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事宜協商會議記錄」該局業已收執研議。

總顧問：

囿於水源區之管理權責仍待環保局及教育局積極釐清，請水源局於下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召開時，商請環保局及教育局務必出席，以供監督委員瞭解本議題之辦理情形。

結論：

請總顧問於下次協商會議召開時邀請臺北縣環保局及教育局出席；並於下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召開前，請水源局協助商請臺北縣環保局及教育局務必出席。

陸、臨時動議：

總顧問：

爰暑期將至，下次預定於 7 月所召開之執行監督委員會恐有委員出席無法過半數之狀況，總顧問將提早進行委員出席時間調查，避免會議無法順利召開之情況發生。

結論：

針對下次執行監督委員會委員之召開時間，請總顧問提早進行委員出席時間調查及確認作業，俾利監督委員會之順利進行。

柒、散會：下午 3 時(以下空白)